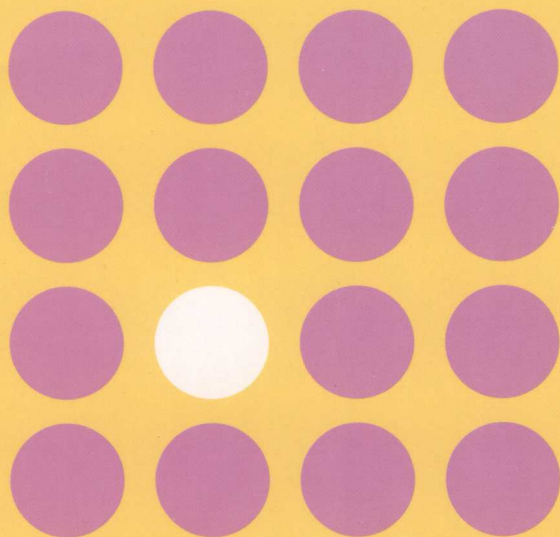


中国体育博士文丛

运动竞赛规则的本质特征、 演变机制与发展趋势

刘淑英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中国体育博士文丛

运动竞赛规则的本质特征、 演变机制与发展趋势

刘淑英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梁 林
责任编辑: 木 凡
审稿编辑: 李 飞
责任校对: 茹 茹
版式设计: 洪 继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运动竞赛规则的本质特征、演变机制与发展趋势 / 刘淑英著.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644-0411-6

I. ①运… II. ①刘… III. ①运动竞赛-竞赛规则-研究
IV. ①G808.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8836号

运动竞赛规则的本质特征、演变机制与发展趋势

刘淑英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
邮 编: 100084
邮 购 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62989432
发 行 部: 010-62989320
网 址: www.bsup.cn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10.5

2010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刘淑英，女，1972年生于山东省寿光市。1996年山东师范大学体育系毕业后在潍坊科技学院工作。2002年9月~2005年7月，就读山东师范大学体育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于涛教授。2005年9月~2008年7月，就读苏州大学体育学院运动训练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师从田麦久教授。现为江西财经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自2004年起，在国内体育核心刊物——《体育文化导刊》《体育学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等发表论文10余篇；参与编写出版了《体育哲学英汉双语教程》《体育哲学研究》2部书籍；参与省级课题5项，国家体育总局课题1项。

中文摘要

运动竞赛规则作为竞赛场上的“法”，保证着竞赛活动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其好坏可以直接影响运动竞赛的结果和质量，决定运动项目的发展、存亡。好的运动竞赛规则不仅能促进竞赛水平的提高，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其中，达到真正教育人、锻炼人的目的，而且会提高比赛的观赏性，使其获得更多的经济支持，进一步促进运动项目的发展。运动竞赛规则是运动竞赛理论体系构建的重要一环，是连接运动竞赛理论和实践的纽带。因此，对其进行系统的理论探讨和研究，对运动项目及其竞赛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文采用文献资料法、分析综合法、问卷调查法、专家访谈法、词源法、历史考察法和统计分析法，结合运动竞赛实践，对运动竞赛规则的价值、本质特征、演变机制和发展趋势进行了系统的理论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1）运动竞赛规则的价值依附于运动竞赛的价值。它通过服务于运动竞赛而保证其多元社会价值的实现；通过规定体育运动、维持运动竞赛秩序及其持续发展而促进其竞技价值的达成。运动竞赛规则依有无明文规定，可分为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依各自的功能，可分为构成性规则、范导性规则和技术性规则；

（2）运动竞赛规则是一种特殊的群体规范，是以技术规则为基础、以道德规则为导向的、人为设计的游戏规则。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基本属性；

（3）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权威性和灵活性的统一、惩罚性和激励性的统一、普适性和具体性的统一，是运动竞赛规则的四

个基本特征;

(4) 竞赛规则演变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体育运动发展, 满足人们对该项目运动竞赛的需求; 演变的目标是对于其价值合理性、工具合理性和形式合理性的不断追求; 各种削弱运动竞赛规则价值合理性、工具合理性、形式合理性的因素引发了竞赛规则的演变; 演变的依据是主体——人对运动竞赛的需求、竞赛中的客观条件和客观规律;

(5) 运动竞赛规则的整体发展趋势: 继续促进运动项目及其技战术的健康发展; 保持构成性规则的稳定存在; 更加注重促进“公平竞争”; 更加注重规则制定的科学化和制定过程的规范化; 在有限伤害范围内更加注重人本化; 更加重视加强规则的可操作性; 更加注重开发运动项目的商业价值以及达成目标的挑战性。

(6) 体能主导类诸项群竞赛规则的发展趋势: 追求成绩的“更快、更高、更强”; 更加追求竞赛条件的公正; 制定程序更加规范; 提高竞赛的观赏性; 使竞赛更人性化。

(7) 技战能主导类表现难美性项群竞赛规则的发展趋势: 追求动作评判和打分的公平、公正; 继续对难度的追求和探索; “美”是本项群竞赛规则的不变追求; 力争“难”与“美”兼顾; 更加人性化。

(8) 技战能主导类隔网对抗性项群竞赛规则的发展趋势: 保持判罚结果的相对准确性和客观公正性; 继续保持对发球的限制和调整; 努力推进攻守平衡; 通过赛制改革控制比赛时间; 不断提高比赛的观赏性。

(9) 技战能主导类同场对抗性项群竞赛规则的发展趋势: 保持判罚的公正、合理; 不断提高比赛的观赏性; 加大比赛结果的偶然性; 努力推进比赛的攻守平衡; 积极开发项目的商业价值。

关键词: 运动竞赛规则; 本质特征; 演变机制; 发展趋势

Abstract

Sport rules guarantee the order and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on as the law in the sport competition court. It may influence the result and quality of competition directly, and determine the development and survival of sport. A good sport rule not only can improve the competition level, attract more people to take part in the sport, realize really the purposes of educating and exercising people, but also can increase the enjoyment of competition, make it obtain more financial support,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 Sport rule is the key factor for constructing system of sport theory, and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So, the study on sport rules will have important academic and practical meaning for the sport development and its competition.

Systemic theory study on the values, essence characteristics, evolution mechanism and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sport is carried out by using literature research, analysis and integration, questionnaires, expert interviews, etymology, history examination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in the paper.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1) The values of sport rules adhere to the values of sport competition. Its multi-social values are realized by serving competition; Its competitive values are achieved by regulating sport, maintaining its competition order and sustaining development. Sport rules can be divided into formal and informal rules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y are prescribed concretely, and can be divided into constructive rules, regulative rules and technical rules according to their different

functions.

(2) Sport rules are special group norms and man-made games rules which are based on skill rules and guided by moral rules. They have the basic attributes of regularity, generalization and predictability, etc.

(3) The unification of o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ty, authority and flexibility, punishment and inspiration, universal and materiality, is the four basic features of sport rules.

(4) The evolution purposes of sport rules are to promote the sport development and satisfy the people's demands for its competition; The evolution goal of sport rules is to pursue continually their value, instrument and form rationality. All kinds of factors which impair the value, instrument and form rationality of sport rules lead to their evolution. The evolution foundation of sport rules is the people's demands for sports competition, objective conditions and laws in the sport competition.

(5) The holistic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sport rules: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 itself, its technique and tactics; constructive rules will be existed steadily;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fair play"; rules establishment will be more science-oriented;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rules will be more standardized;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humanization in the range of limited harm; improving the sports' commercial value increasingly; paying more attention the challenge of goals; sport rules will be more maneuverable.

(6) The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strength conditioning dominated event-group sport rules: pursuing the result of "faster, higher, stronger" directly;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the fairness of competitive conditions; establishment process of sport rules will become more

standard; trying to improve the competition enjoyment; making the competition more humanized.

(7)The rules'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skill and tactics dominated event-group sport with performing difficulty and beauty: pursuing the fairness of judgment and marks; going in for the difficulty continually; beauty is their everlasting pursuit; trying to pay attention to difficulty and beauty at the same time; becoming more humanized.

(8)The rules'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skill and tactics dominated antagonism event-group sport by standing both sides of the net: trying to keep the correctness and fairness of judgment; keeping restricts and adjustments on service continually; pursuing the balance between offence and defence; controlling the competition time by reforming its system; improving the enjoyment of competition.

(9)The rules'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skill and tactics dominated antagonism event-group sport by matching in the same court: keeping fair and rational judgment; improving the enjoyment of competition; increasing the uncertainty of competition result; pushing the balance between offence and defence; exploiting the sports' commercial value.

Key words: sport rules; essence characteristics; evolution mechanism; development tendency

目 录

1 引 言	1
1.1 选题依据、研究目的与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1.3. 研究任务和主要研究内容	16
1.4 研究对象、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	17
2 运动竞赛规则的价值	29
2.1 运动竞赛规则的价值释义	29
2.2 运动竞赛规则价值的属性	30
2.3 现代体育运动产生的社会背景	33
2.4 运动竞赛规则的社会价值和竞技价值	36
3 运动竞赛规则的本质特征	43
3.1 运动竞赛规则的本质属性	43
3.2 运动竞赛规则的分类	46
3.3 运动竞赛规则的基本特征	51
4 运动竞赛规则的演变机制	54
4.1 运动竞赛规则演变机制释义	54

4.2 运动竞赛规则演变的主体	55
4.3 运动竞赛规则演变的模式	58
4.4 运动竞赛规则演变的目的和目标	59
4.5 运动竞赛规则演变的依据	63
4.6 竞赛规则演变的阶段划分	66
4.7 引发运动竞赛规则演变的因素	68
5 运动竞赛规则的发展趋势	82
5.1 运动竞赛规则的整体发展趋势	82
5.2 某些特定项群竞赛规则的发展趋势	95
6 某些项目运动竞赛规则的发展预测	128
6.1 预测竞赛规则发展的理论依据	128
6.2 某些项目运动竞赛规则的发展预测	130
7 结论与建议	135
7.1 结论	135
7.2 建议	137
附 件	138
致 谢	150

1 引言

1.1 选题依据、研究目的与意义

规则是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是衡量社会理性化、文明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在英国思想家霍布斯看来，如果每个人都无穷尽地追求个体利益的实现，必定会进入“人对人是狼”的战争状态，从而导致整个社会的无序和混乱。因此，有必要以契约、立法或规则的形式限制个体意志的追逐，这种契约、立法或规则的存在也就界定了个体行为的域界和限度，从而保证了社会的健康有序发展。在社会生活中，则具体体现为法律、道德、规则、制度等方面的规范和约束，所有这些皆是日常生活中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

要判定运动场上竞技行为与运动技术的正确与否也需要一个尺度，那就是运动竞赛规则。它是体育运动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运动竞赛顺利进行的前提和保证。正如很多体育运动社会学家们所认为的那样，每当谈到体育运动，人们总是将其与一系列正式化的、编纂在一起的规则联系到一起。Eric Dunning 和 Ken Sheard (2004) 认为，现代体育运动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一系列编纂成体系的规则的使用，它使得现代体育运动与民间活动区别开来。运动竞赛规则不仅仅规定和规范着体育运动，而且它的每一次变动，都会给项目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甚至直接影响各个国家运动员在这一运动项目中的临场发挥和排名情况。

2006 年的丹麦阿虎斯体操世锦赛上，中国运动员一扫雅典奥运会失利的阴霾以创纪录的 8 块金牌重回巅峰。中国体操领队张佩文指出，中国队大获成功的主要原因是对新规则研究得比较透。中国体操队总教练黄玉斌则认为，新规则引发了体操界的一次革命，使体操变得更具竞争力，更能吸引观众。

羽毛球于2006年实行的21分制、排球于1999年实行的25分制、举重于2005年实行的1公斤倍数增重等,不仅对项目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且引起了各个方面的争论。针对每次规则的变化,教练员、裁判员都要进行相应的学习和适应,发表自己的见解和看法。那么,竞赛规则为什么会改变?它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它的影响因素有哪些?其发展趋势怎样?各个项群竞赛规则的发展趋势是否有一定的共性和差异?运动竞赛规则的整体发展趋势又是怎样的?

问题的提出是科学研究的起点。我们在充分尊重前人研究成果的同时,也看到了以往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鉴于规则变动会引起运动项目技战术的明显、即刻性变化,因此,以往对于运动竞赛规则的研究通常只限于运动项目某一时段的规则变化对运动员、运动技战术及运动训练的影响。而对于运动竞赛规则的本质属性、分类、基本特征及制定依据等基本理论则很少有人系统阐述。因此,本课题将以前人研究为基础,结合运动竞赛实践,对运动竞赛规则相关理论进行较为系统的剖析。

田麦久等学者在1983年对运动项目进行的项群分类和相关训练理论的研究,将一般训练学和专项训练学更紧密地联系到了一起,使我们更容易地认识到同一项群不同项目的共同规律,为我们研究运动竞赛规则提供了一个好的视角和方法。以此为基础,本课题对于运动竞赛规则发展趋势的研究除了在宏观层面展开外,也将在中观层面,即“项群层面”进行,在考察运动项目演变历史进程的基础上,研究同一项群竞赛规则的共同发展趋势。

面对众多运动项目频繁变化的竞赛规则,在竞赛规则的发展趋势部分,我们有选择地研究体能主导类诸项群、技能主导类表现难美性项群、技战术主导类隔网对抗性项群和同场对抗性项群竞赛规则的发展趋势,并以此为基础,宏观把握运动竞赛规则的整体发展趋势。为了便于操作,突出和抓住问题的主要方面,做到有据可考,可行性更强,对每一个项群又特定一个主要项目作为考察和研究对象,那就是,体能主导类诸项群中的田径、技能主导类表现难美性项群中的竞技体操、技战术主导类隔网对抗性项群中的排球和同场对抗性项群中的篮球。

规则改变往往能引发运动技战术或运动训练的即刻性变动,人们更是针对规则变动设计比赛中使用的技战术、组织运动训练,这也是大家一直研究、关注的内容。本课题在研究运动竞赛规则的演变机制和发展趋势部分,尽管也涉及了运动技战术和竞赛规则的互动关系,然而,鉴

于前人已有颇多研究,故而未将其作为本课题研究的重要内容。概言之,本课题希望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另辟蹊径,重点从理论上系统研究并厘清运动竞赛规则的本质属性、分类、基本特征和演变机制,概括运动竞赛规则的整体发展趋势和某些特定项群竞赛规则的发展趋势,以便为运动竞赛规则相关研究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规则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从文献查阅情况来看,从哲学和社会学角度研究规则的文献较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2.1.1 关于规则的分类

童世骏在“对‘规则’的若干哲学分析”(2006)一文中,将规则的特点归结为:规则的作用是规范的而不是描述的;规则的形式是一般的而不是特殊的;规则的效力是普遍的而不是单一的;规则的存在是公开的而不是秘密的。在其《现代社会与规则意识》(2001)一书中,将规则按不同的标准进行了分类:按照规则的功能,将规则分为构成性规则和范导性规则;按照规则的根据,将规则分为技术规则、游戏规则和道德规则。

张全忠、吕元礼在“非正式规则的涵义、特征及作用”(2003)一文中,阐述了非正式规则的含义,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非正式规则的特征和作用。只是本文重点讲述非正式规则,而没有形成与正式规则的明确对比。

哈耶克的《法律、立法与自由》(2000)等书中,阐述了“自由”“自生自发秩序”等词的定义,指出遵循规则是我们人类的一个重要特征。他认为规则中有描述性规则和规范性规则之别;他进一步将规则分为三个层次的规则,那就是,遗传的规则、习得的规则和设计的规则,其中设计的规则是最高层次的,习得的规则是最重要的。根据知识的明确性和默会性,他又将规则分为阐明的规则和未阐明的规则。针对法律理论的建构,他将法律规则分为“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哈耶克对规则的划分,为我们对运动竞赛规则的划分提供了参考和依据。

以上对规则分类问题的探讨,是否符合运动竞赛规则的分类?有没有其他的划分标准?还可以如何划分,在阅读这些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希望能对运动竞赛规则的分类问题进行类比反思,并以此为基础对其进行较为明确的划分。

1.2.1.2 关于规则和规律的关系

李伯聪在“规律、规则和规则遵循”(2001)一文中,辨明了规律和规则之间关系,指出:规律具有“自在性”,而规则具有“人为性”;规律是被人发现出来的,而规则是被人制定出来的;规律是对自然和社会而言的,而规则是对人而言的;规律是陈述、判断性的,而规则是规范、指令性的;规律具有“不可违反性”,而规则是可以被违反的……

林德宏在“规则及其哲学意义”(2006)一文中,分析了规则的内涵,进一步辨明了规则和规律的关系,指出了规则的认识论意义,认为除了李伯聪所指出的规则和规律的区别外,规律回答的是“客体怎样变”,而规则回答的是“主体怎样做”的问题。人是根据自己的需要,按规律制定规则。在文章的后半部分,林德宏分析了技术规则和自然规律、社会规则和社会规律之间的关系。

以上两篇文章,为我们研究运动竞赛规律和运动竞赛规则的关系提供了参考和依据。与规则的制定要以规律为依据一样,运动竞赛规则制定所追求的合理性的首要条件就是要以一定的竞赛规律为基础,而人们对竞赛规律的认识又无时无刻不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所有这些认识,皆有助于我们对竞赛规则制定依据的研究。

1.2.1.3 关于规则的存在论基础、制定原则和心理学基础

陶火生、梁悦凤在“规则原说”(2006)一文中,指出规则是客观规律和人的理性、外在尺度与内在尺度、客体性原则和主体性要求相结合的产物。规则的制定势必以合规律性为其合理性的前提,以合目的性为其价值旨归。

陈忠在“技术可选择,还是规则可选择”(2007)一文中,在论述芬伯格技术观的基础上指出:可选择现代性的重要内涵是规则的可选择性,没有规则可选择,也就没有多极化世界,没有世界文化、文明的多样性。争取规则权,是全球化背景下不同发展主体在交往竞争中保障、维护、实现自身利益的必然选择。在全球化进程中,既有规则趋同的趋势,更有规则多样化的趋势。

陈忠在“‘规则何以可能’的存在论反思”(2004)一文中指出,规则交往以利益和意义交往为条件,同时又是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社会存在;规则交往已成为人类交往实践的重要内容,成为人类文明的一种相对独立形态,制度文明、政治文明等在哲学意义上也就是规则文明;规则文明史是社会发展的本质演变史,以利益与意义交往为基础,社会规则与社会存在的现实同一性,是规则何以可能的存在论本质。衡量社会规则的文明程度也就是评定一种规则是否符合共同体理性。

闫洁在“规则公正:实现社会公正的基本途径”(2003)一文中,指出规则制定民主化、规则实施公开化、规则评价合理化都是实现社会公正的必要条件。规则的制定为规则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规则的实施将理论应用于实践,并在实践中得以检验;规则的评价将实践的结果予以合理的论证,为规则的再次制定做好铺垫。

鲁国超在“规则与文明”(1998)一文中,论述了规则和文明的关系,那就是,规则的制定和完善生产文明,什么样的规则决定什么样的文明,而规则又是文明的一部分;另外,该文还论述了规则用以约束自身的原则,包括:规则的适应性原则、规则执行标准的同一性原则、社会权威的示范性原则、规则他律过程中的强制性原则及规则执行中的公开性原则。

杨永福在《规则的分析与建构》(2004)一书中,对“规则”与“秩序”的定义及其相互关系进行了论述和分析,并从社会网络角度考察了规则的变化及其秩序的生成。

姜淑梅在“规则的心理基础”(2004)一文中,从心理学角度探讨了规则的来源问题。从以佛洛伊德为代表的精神分析学派、华生为代表的行为主义学派到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都证明了规则存在的重要性。

哈贝马斯(2004)认为,没有“主体间性”就没有“规则”,因为没有“主体间性”就不知道某人是不是在“遵守一条规则”;没有主体间性,就无法形成“规则意识”;没有主体间性,就无法确定规则的正当性。哈贝马斯运用交往理论分析了规则执行过程中“主体间性”的重要性。

Robert Hogan 和 Nancy Henley 在“人类规则学(the science of human rules systems)”(1970)一文中,将规则的基本特征归结为:编纂体系化(codification);有管理者,并有实例说明;实际执行与原文有一定的偏离;存在组内外差异;对技术性游戏的认可程度;有一定的伦理指导原则。

这些文献从不同角度探讨了规则和合理性、规则和文明、规则和秩序的关系，探讨了规则存在的必要性。但是，仅仅第一篇文章提及了规则制定势必以合规律性、合目的性为前提和旨归。但是，它足以给我们以启迪，那就是，运动竞赛规则的制定也必须具有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随着人们对竞赛规律认识的日益深刻及时代需求的不同，制定规则的标准和依据也在悄然发生着变化。

1.2.2 运动竞赛规则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经过查阅，国内外关于运动竞赛规则研究的文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2.2.1 关于运动竞赛规则的价值

刘卓在“论公正竞赛—奥林匹克运动竞赛的伦理学阐明”（1998）一文中，认为：从存在论角度来说，竞赛规则是构成运动竞赛的一个必备条件，它是使任一特定运动竞赛成其所是的法规或章程，但是仅仅从存在论对竞赛规则的理解是不够的，更应该从目的论进行理解。竞赛规则就其表面的意思来看，好像是对运动员竞技自由的限制，但就其竞赛规则的内在精神来看，它却使每个运动员拥有了一种“免于空洞的自由”，从而赋予每个运动员以更大的竞技自由。刘卓还用了一个形象的比喻来形容竞赛规则和运动员竞技活动之间的关系，“竞赛规则的功能与构造的演进在某种意义上来看恰似中国的书法”，运动竞赛规则无论怎样地精确和严密，仍然给每个运动员留下了自我决定和自由创造的机会和可能。

梁慈民在“论竞技体育前沿技术”（2001）中指出：竞赛规则是竞技体育比赛的规范和法则，是竞技体育运动训练的向导，运动技术发展的指南以及赛场比赛保证公平竞争、区分高低的准绳。

王化冰在“影响运动竞赛规则的社会因素考察”（2005）中，结合哈耶克对规则的论述，阐明了运动竞赛规则的作用，那就是：运动竞赛规则为竞赛的公允提供了保障；运动竞赛规则为人类挑战运动极限提供了条件。但是，笔者认为，仅仅从这两个方面来考察运动竞赛规则的作用和价值是远远不够的。

休茨在“体育运动的要素”（1973）一文中指出，体育运动的四个要素包括：目标、手段、规则和游戏的态度。其中规则对参与运动，达成目标时所允许使用和禁止使用的手段做出说明。